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 义 .....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项目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高迪股份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高文忠、陈远军、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元投资基金	指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安创业投资基金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高迪股份（股票代码：836775），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1日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586114872Y的《营业执照》，高迪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忠；

注册资本：2,906.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混凝土及混凝土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企业征信报告、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银行流

水等资料、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新增股东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含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事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提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违规情形。

2020年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事项。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自查，公司实际已于2020年1月9日将上述涉及的变更公司全称事项，提前向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在2020年2月24日《关于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公告》详细披露。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6）、《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等。

(2) 2021年9月3日，公司针对前期存在错误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进行更正，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3)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4)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7）、《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2021年9月23日，公司为了股票定向发行进度正常推进，拟重新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事务工作。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律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发行人存在个别更正公告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00377695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否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461877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否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95,000	29,970,000	现金

	有限公司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70,000	28,020,000	现金
	-		-		9,665,000	57,99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C28C1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11日，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N82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UG16W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出资额	14,4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梅山南路农科院大厦6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20年2月24日，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S394。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687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此外，中安创业投资基金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代码为200366-02），并通过了政策符合性审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为其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文忠主持，审议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m<sup>3</sup>装配式建筑ALC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文忠主持，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

关临时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森林主持，审议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森林主持，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m<sup>3</sup>装配式

建筑ALC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改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该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股数29,06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安元投资基金、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和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 2. 定价过程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7月5日后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5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实施一次权益分派。2018年9月，公司向新增股东六安市裕安区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6.30 万股，发行共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0.15 元。2019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 29,0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1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近年来业绩也出现一定波动，前次股票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 6.00 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前述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

1、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承诺业绩指标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乙方对高迪股份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万元)	2,600	3,400	4,200

最终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高迪股份实际经营情况的依据。

(2) 股权回购

乙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权要求一次性回购不超过甲方所持高迪股份股份的50%:

回购金额=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6元/股) $\times (1+8\%)^{\wedge}$ (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365)-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要求后,甲方需要在收到相应回购资金后的3个月内配合其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高迪股份股权:

回购金额=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6元/股)

\* (1+8%)<sup>n</sup> (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365)  
-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A) 高迪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若期间出现证券监管部门停止接收 IPO 申报材料之情形或公司正处于 IPO 审核期间，则截止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B) 高迪股份或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致使高迪股份未能实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或高迪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高迪股份或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障碍予以消除的；

(C) 高迪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且高迪股份不同意全权委托甲方主导高迪股份被上市公司并购事宜，或高迪股份不同意甲方提出的并购方案的；

(D) 高迪股份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的业绩承诺的 80%的；

(E)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高迪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F)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高迪股份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G) 乙方发生变化，或者乙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管理控制高迪股份的义务；或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高迪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

(H) 高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I) 高迪股份、乙方及高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J) 高迪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高迪股份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高迪股份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

(K) 高迪股份因为环保问题被处罚、或者因为环保风险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L) 高迪股份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M) 高迪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N) 高迪股份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O) 高迪股份、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高迪股份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乙方未履行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或乙方侵占公司资产、资源、资金，将应流入高迪股份资源、资产转移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或未经甲方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乙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况；

(P) 高迪股份新建项目因安评、环评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施工建设或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无法消除相关影响的；

(Q) 高迪股份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R) 高迪股份、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S) 高迪股份、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项的通报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T) 高迪股份、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U) 高迪股份、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V) 高迪股份、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的；

(W) 甲方对高迪股份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高迪股份、乙方拒绝书面回答或提供资料；

(X) 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超过 40%（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Y)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则或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3) 其他条款

高迪股份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如高迪股份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按以下两者中收益孰高原则获得的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进行补偿：（1）甲方获得其对高迪股份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高迪股份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2）甲方按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安元投资基金与高文忠等各方约定的清算补偿条款，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约定，亦不属于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与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B)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三年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2600 万元、3400 万元、4200 万元。单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承诺业绩承诺值的 80%。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有关的审计和计算应当在对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则推定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标

准，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

(C) 乙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40%以下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

(D) 公司创始人团队离职或不能正常履职（不可抗力除外），预期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甲方的权益造成影响。

(E) 乙方未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F)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G)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投资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H)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甲方认为其行为损害公司或甲方利益不予同意或认可的。

(I)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甲方认为损害公司或甲方利益而不予同意或认可的。

(J)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标的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

(K)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L)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M) 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N)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O)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P) 标的公司及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本次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的收益（复利，下同），具体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sup>n</sup>-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现金分红。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投资方持股数量指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也不得在回购款中抵扣。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补偿，则丙方对乙方的回购或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有权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50%股权。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sup>n</sup>-回购的股权对应已取得现金分红。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提前回购的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为免歧义，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中抵扣。

## (2) 投资保护性条款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前，非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控制权转移行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向其控股的公司、其自然人关联方（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转让股权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除外）。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拟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给第三方，投

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样条件共同出售投资方当时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如第三方拒绝接受投资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实际持有的股权。

### (3) 其他特殊约定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乙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提名事宜投赞成票。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乙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标的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董事会。因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致使投资方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除非投资方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否则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乙方应当支持并承担提起诉讼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则或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查阅挂牌公司转让知识产权或变更主营业务情形的相关条款，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让知识产权及变更主营业务，中安创业投资基金认为其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利益不予同意或认可的，仅作为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高文忠等人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对挂牌公司转让知识产权及变更主营业务设置了义务性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提名董事相关条款，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系中安创业基金与高文忠、陈远军就董事提名、选举等事项自愿达成的约定，不属于《解答（四）》规定的“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虽然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解答（四）》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解答（四）》的问题一所列情形，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且特殊条款

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符合《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解答（四）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安元投资基金、中安创业投资基金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安排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990,000.00
2	项目建设	48,000,000.00
合计	-	57,990,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99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0,000.00
合计	-	9,990,000.00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312,728.61元、126,809,485.40元和141,332,587.65元，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31.84%，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保持增长。假设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按30%测算，公司2021年、2022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4,433,470.49元、5,763,511.64元，合计10,196,982.13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公司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且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094,873.08元，同比降低58.62%，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09,952.27元，较2020年末降低69.71%，所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预期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中9,99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20年度/年末	2021年度/年末	2022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141,332,587.65	183,732,363.95	238,852,073.13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8,627.78	20,642,216.11	26,834,880.95
应收票据	475,000.00	617,500.00	802,750.00
应收账款	34,563,540.68	44,932,602.88	58,412,383.75
应收款项融资	3,088.91	4,015.58	5,220.26
预付款项	6,973,595.45	9,065,674.09	11,785,376.31
其他应收款	3,840,413.27	4,992,537.25	6,490,298.43

存货	28,332,843.06	36,832,695.98	47,882,504.77
其他流动资产	429,001.85	557,702.41	725,013.1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90,496,111.00	117,644,944.30	152,938,427.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0.00
应付票据	2,200,000.00	2,860,000.00	3,718,000.00
应付账款	40,250,157.85	52,325,205.21	68,022,766.77
合同负债	8,429,395.09	10,958,213.62	14,245,677.70
应付职工薪酬	1,630,117.31	2,119,152.50	2,754,898.25
应交税费	10,816,705.51	14,061,717.16	18,280,232.31
其他应付款	9,268,262.91	12,048,741.78	15,663,36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416.00	2,635,640.80	3,426,333.04
其他流动负债	1,095,821.36	1,424,567.77	1,851,938.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75,717,876.03	98,433,238.84	127,963,210.49
营运资本 (A-B)	14,778,234.97	19,211,705.46	24,975,217.10
流动资金需求量	-	4,433,470.49	5,763,511.64

注:

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2020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期末营运资本=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营运资本-上一期末营运资本。

##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8,000,000.00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总额(元)
1	建筑工程(设备基础)	9,500,000.00
2	设备购置	28,000,000.00
3	安装工程	6,500,000.00
4	工程其他费用	4,000,000.00

合计	-	48,000,000.00
----	---	---------------

###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的建筑物能耗是国际先进水平的3倍，从2006年后，我国新建建筑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上海等一线城市，目前实施公共建筑节能50%标准，居住建筑节能65%标准。为达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我国开始大力推广装配式节能建筑。

装配式节能建筑是指建筑的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具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绿色节能、性能更好等优势，契合绿色住宅的标准要求。

墙体材料是建筑材料的主体，约占建筑耗材的70%。ALC加气混凝土制品作为装配式节能建筑的一种重要墙体材料，由于它自身的多孔结构，一般容重为400—700kg/m<sup>3</sup>，其重量只相当于粘土砖的1/3，普通混凝土的1/5，可以降低建筑物的自重，有利于建筑物的抗震性，是高层建筑和大空间结构建筑的理想墙体材料。ALC加气混凝土的导热系数为0.19~0.22W/m.K，仅为粘土砖导热系数的1/4~1/5，为普通混凝土的1/5~1/10。通常200毫米厚的ALC加气混凝土墙相当于760毫米普通粘土砖的保温效果。ALC加气混凝土制品是目前我国唯一一种不用复合施工就能达到65%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除了节能效果显著，ALC加气混凝土的生产能耗还很低，从原材料加工到蒸压出釜的总能耗为1.7MKJ/m<sup>3</sup>，而生产粘土砖的能耗高达3.3MKJ/m<sup>3</sup>。

因此，ALC加气混凝土制品是一种经过多年应用证明的一种替代粘土砖的最佳墙体材料，在各种墙体材料中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是一种大力发展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不但能改善建筑功能，提高住房建设质量和施工效率，满足住宅产业现代化的需要，还能达到节约能源，保护土地、有效利用资源、综合治理污染的目的，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大事，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客观需要。

### (2) 项目建设总体安排

项目实施期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向当地政府各部门申办各种开办手续；组织对生产线所需设备的考察、选型、技术交流和定货工作、加工制作；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委托工程设计，准备施工条件；及时组织各项土建及完善

配套设施。本次项目建设期8个月。

(3)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万m<sup>3</sup>装配式建筑ALC生产线建设投资4800万元，全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均衡投入使用，其中：建筑工程（设备基础）950.00万元，设备购置2800万元，安装工程65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400万元。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公司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视情况做适当调整。

(4)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在节能环保建材行业处于区域领先地位，推动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40万m<sup>3</sup>装配式建筑ALC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为1名。新投资者六安市裕安区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46.3万股股份。2018年8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第555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8年9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1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在上述股票发行中，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019年6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二、加：存款利息	20,778.88
三、减：银行手续费	130.00
四、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0,648.88
其中：支付安徽盛平村镇银行六安城南支行银行借款	6,500,000.00
其中：支付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其中：支付工资及劳务人工费、供应商货款、税款等	8,520,648.88
五、结余	-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万 m<sup>3</sup> 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持有公司股份 26,4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5%；陈远军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

股东高文忠持有公司股份26,403,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8.18%；陈远军持有公司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持有公司75.04%股份。高文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陈远军夫妻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关于本次项目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万 $m^3$ 装配式建筑ALC生产线建设投资4800万元，全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均衡投入使用，其中：建筑工程（设备基础）950.00万元，设备购置2800万元，安装工程65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400万元。本次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且根据公司预计采购设备、工程等的明细，公司年产40万 $m^3$ 装配式建筑ALC生产线建设拟采购的设备等为多种不同设备构成，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应成

